



约惠之逛吃看电影

约惠之以旧换新

第三期金秋消费券
今天10时开抢

还可与商家打折、减免券叠加使用

本报讯(记者 成燕 孙婷婷)昨日,记者从省商务厅获悉,河南省第三期金秋消费券今日10时启动发放,每人可从每个平台领取3张消费券,同一张消费券不可重复领取。

据了解,本期消费券所有定位在河南省内的人员(包括外地来豫人员)均可申领,在云闪付和支付宝平台发放,云闪付平台可领取餐饮、住宿、电影消费券,电影消费券可在线下影院和线上猫眼APP购票使用;支付宝平台可领取餐饮、住宿消

费券。消费券使用期限是10月23日10时至10月30日24时。消费者在领取消费券后须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消费最多核销1张消费券,逾期未使用自动作废。

值得注意的是,消费者在活动期间商家使用消费券时,符合满减标准的自动核销,商家收款金额包括“消费者支付金额+消费券面额”。消费券可与商家提供的打折、减免券叠加使用,使用支付宝核销的可以体验“碰一下,得优惠”。

餐饮

消费券面额

核销条件

20元	餐饮消费满50元每次抵用一张
50元	餐饮消费满150元每次抵用一张
100元	餐饮消费满300元每次抵用一张

住宿

消费券面额

核销条件

50元	住宿消费满150元每次抵用一张
100元	住宿消费满300元每次抵用一张

电影

消费券面额

核销条件

10元	电影票满20元每次抵用一张
20元	电影票满40元每次抵用一张

最高补贴500元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线上渠道开启

“一次性最高补贴500元。”昨日,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为给广大市民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今日起,郑州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将从线下阶段转为线上阶段。消费者可通过“郑好办”APP活动专区选择意向商家,前往商家交售旧电动自行车,商家回收确认后,即可获得补贴资格。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页面

活动时间

10月23日10时起至12月31日,活动资金根据相关政策,先到先得,用完为止。

补贴范围和标准

对交售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在郑换购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给予一次性分档定额立减补贴,即单个消费者消费1000元(含)至1499元,给予300元补贴;1500元(含)至1999元以上的,给予400元补贴;2000元及以上,给予500元补贴。

每位消费者可享受1次以旧换新补贴(即同一身份证只能使用1次)。最终销售价格以发票金额为准。

补贴对象

本次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的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交售旧电动自行车、购买新电动自行车须为同一消费者,旧电动自行车需在本人名下;

交回旧车时间以电动自行车回收证明时间为准,购买新车时间以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交售的旧电动自行车应保持部件完整,含电池;

新购的电动自行车应完成车辆登记上牌;

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国家相

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参与方式

个人消费者打开“郑好办”APP,点击“促消费专区”或“消费品以旧换新”,进入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页面,或直接搜索“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进入活动页面。

第一步:资格申报

点击“参与活动”按钮,阅读承诺书并确认后进入申请页面,确认真实名认证信息,选择意向门店,进行支付宝账号认证,点击提交。可点击“参与记录”查看所选门店信息。

第二步:线下交旧、购新

资格申报成功后,前往选择的意向商家交售旧电动自行车(交旧不限品牌),商家回收确认后,获得补贴资格,可在“支付宝”APP点击“卡包”查询“郑州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格,选择优惠资格点击“去使用”,即可扫商家收款码付款立享政府补贴。线下购买商品时,支付应在9时至23时之间完成。

注意:须将“郑好办”APP升级至安卓V5.1.4或IOS V5.0.9及以上版本方可参与本次活动。同时确保您“郑好办”APP注册信息与当前使用的支付宝账号保持一致,含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若因登录信息不一致导致补贴资格领取失败,可重新修改登录信息重新领取。

记者 成燕 孙婷婷

约惠之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郑州最高补助50万元

即日起开始网上申报

本报讯(记者 李娜 陶然)最低10万元,最高50万元补助,这些企事业单位有福了。10月22日,市科技局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郑州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的通知》,有意申报者需在10月23日8时30分至11月5日17时进行网上申报。

本次申报对象为注册地在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及6个市辖区的企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技术输出方);依据相关政策设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依托单位(不含政府行政机关性质的依托单位)。

在支持标准及条件上,依据相关政策,将对驻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工商税务关系在我市的企事业单位2023年度累计登记额分别为500万元(含)至5000万元、5000万

元(含)至1亿元的、1亿元(含)至10亿元的、10亿元(含)及以上的,按实际到账且不超过核定技术交易金额最高1%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补助。

依据相关政策,还将对郑州市现有事业类、社会化登记机构,按2023年度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的0.5‰对其依托单位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

此外,通知明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暂不予补助:被列入郑州市科技计划失信名单或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申报单位;申报单位登记的科技计划项目类技术合同;经审核评审同一家单位累计补助低于0.5万元的;申报单位同时申报技术输出方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补助的,同一技术合同重复使用的。

